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 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:截至公告日,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 额为 4.9 亿元,过去 12 个月,公司向其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 关费用为663.50万元,其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454.44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 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 司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南京银行") 进行借款,授权有效期(借款合同签署日)至2022 年6月30日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公司系南京银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此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1996年2月

注册资本: 1,000,701.70 万元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: 胡升荣

经营范围: 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、和长期贷款;办理 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等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南京银行的资产总计 15,170.76 亿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,068.76 亿元; 2020 年,南京银行实 现营业收入 344.65 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.01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银行")进行借款,授权有效期(合同签署日)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截至目前,公司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 4.9 亿元,未超过授权额度范围。过去 12 个月,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费用为 663.50 万元。

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力度,增强公司融资弹性,提升融资效率,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,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,授权有效期(合同签署日)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利率水平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弹性,提升融资效率,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年4月28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,公司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,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;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,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 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,同意将此项关 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,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;
- (二)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;
- (三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